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704号

原告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峰。

委托代理人张申兴，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佶。

委托代理人崔建。

第三人上海天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佶。

委托代理人赵骐。

第三人上海逆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达。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天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逆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原告的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由原告上海玖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佩瑶
韩国钦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